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滚动支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各类科研平台团队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支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的发展，引导广大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转移转化和科技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培育更高层次科研平台及创新团队，经研究，决定在已验收的各类科研平台及创新团队中遴选一批服务我省“三大战略”行动、“四新”“四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能够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科技问题的优秀科研平台及创新团队进行滚动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及原则

各高校要面向已验收各类教育厅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工程研究中心、特色重点实验室和创新团队，按照“面向国家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我省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原则，重点支持对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与社会进步等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服务我省“三大战略”行动、助推“四新”“四化”发展中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能有效提升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类平台团队。

二、遴选程序及经费支持

项目遴选使用贵州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61.243.4.103:9093/eduky），各学校登录账号、密码保持不变，所有项目均实行网上申报。每所学校限定遴选2-4项，每所学校支持总经费不高于100万元，由学校组织评审，确定推荐项目及经费支持，经校内公示后报教育厅形式审查备案。

三、有关要求

（一）网络申报时间。即日起截至2021年12月10日18:00；届时网络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二）项目申报材料。

1.2021年11月30日前将《省教育厅滚动支持省属高校科研平台汇总表》发送至联系邮箱。

2.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2022年滚动支持省属高校科研平台计划任务书》一式2份、学校推荐滚动支持科研平台相关请示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证明材料。

3.相关材料由高校统一组织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1115室，省教育厅不受理教师个人报送的项目申请。

四、组织管理和追踪问效

各高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分类评价要求认真组织项目推荐工作，加强对平台建设的指导力度，提高推荐遴选项目质量，经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对

获支持的项目，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持续追踪和问效考核，确保平台团队建设取得成效，同时进一步完善有关项目储备库建设。

附件：省教育厅滚动支持省属高校科研平台汇总表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联系人：刘韬；联系电话：0851-84710408

联系邮箱：280466948@qq.com